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2386号之一

申请执行：人李霞，女，[REDACTED]，住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翟树贵，男，[REDACTED]，住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0104民初3519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8年9月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翟树贵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通安南路1888号恒昌万象天地28栋17层2单元1703室的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手续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对李霞的全部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翟树贵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通安南路1888号恒昌万象天地28栋17层2单元1703室的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国华
审 判 员 瓮立臣
审 判 员 徐全林
二〇一八年十月五日
书 记 员 哈布努

